

采购编号：N5116022023000205

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广安）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委托，拟对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022023000205。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96658 元
2. 最高控制价：¥：471825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方式及地点

时间：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8月14日09:00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8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源二街66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渔林街 21 号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13882639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安市广安区星河街 25 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26-2350653

2023 年 7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N5116022023000205
5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起90天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96658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71825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招标范围	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p>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5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2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26-2350653。
2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26-2350653。
2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26-2350653。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源二街66号。
24	供应商询问	参照财政部94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

		<p>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曾先生。</p> <p>联系电话：0826-2350653。</p>
25	供应商质疑	<p>参照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曾先生。</p> <p>联系电话：0826-2350653。</p> <p>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源二街 66 号。</p> <p>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区财政局。电话：0826-2243023</p> <p>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 6 号。邮编：63800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本采购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计算。计算金额不足8000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28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29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p>2、如与新文件有矛盾或抵触情况，按新文件执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

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档仅作参考：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将资格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正本文件，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档仅作参考：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将其他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正本文件，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参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 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均为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1、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工程名称：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

序号	单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金额	
源艺廊+学源廊								
1	源艺廊	防腐木廊架(顶面积99 m ²) 总长(13m+20m)*宽3m	1. 立柱 200mm*200mm, 间距 2750mm 2. 主梁 150mm*75mm, 3. 副梁 120mm*55mm, 空度 270mm 4. 中间小梁三路支撑 50mm*90mm 5.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6.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座	1			
2		廊架仿古文化顶篷	1. 人字顶篷 1.9m*3.2m*2 面 2. 防腐木结构+防水层+仿古玻璃钢瓦, 颜色及效果满足设计效果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项	1			
3		防腐木廊架坐板	1. 防腐木宽 300mm*厚 50mm, 长根据需要设定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30			
4		书画作品展示栏(横)	1. 防腐木支撑架 2600mm*1200mm, 颜色及效果满足设计效果 2. 防腐木边框+20mmPVC 背板 3. 防腐木喷漆饰面, 画框尺寸 2000mm*1000mm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	个	8			

			工、规费及税金等)					
5		旋转式书画作品双面展示栏(竖)	1. 防腐木支撑架 2600mm*1200mm, 颜色及效果满足设计效果 2. 防腐木框架+轴杆 3. 画框尺寸 400mm*800mm 4 轴 4 框双面(8 画)/组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组	2			
6		旋转式书画立方工艺品	1. 防腐木支撑架 2600mm*1200mm, 颜色及效果满足设计效果 2. 防腐木框架+轴杆 3. 立方体尺寸 300mm*300mm 4 轴 12 立方(48 幅艺术画)/组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组	2			
7		夹胶钢化玻璃顶篷	1. 10mm 厚夹胶钢化玻璃, 顶篷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2. 尺寸: (13m+17m)*3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90			
8	学源廊	防腐木廊架(顶面积 66.9 m ²) 长 22.3m*宽 3m	1. 立柱 200mm*200mm, 间距 2750mm 2. 主梁 150mm*75mm, 3. 副梁 120mm*55mm, 空度 270mm 4. 中间小梁三路支撑 50mm*90mm 5.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6.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座	1			
9		夹胶钢化玻璃顶篷	1. 10mm 厚夹胶钢化玻璃, 顶篷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66.9			

10		学源墙基础及文化制作	1. 15mmPVC板做基层,面饰15mmPVC字、金属字和各种造型UV宣传画板等 2. 结合文化内容综合造型,满足设计效果和验收规范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44.4			
		分项小计						
			向上教师+少年+习贤堂+四星评比栏文化					
11	向上教师+少年	生态板垫层基础	1. 18mm厚生态板或PVC基层造型固定 2. 尺寸为6.6m*1.2m*2组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15.84			
12		文化饰面层	1. 10mmPVC板UV喷油面层造型6.6m*1.2m*2幅 2. 颜色及造型满足设计效果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15.84			
13		木纹铝方管装饰框	1. 50mm*25mm装饰木条铝方管 2. 整体尺寸:6.7m*2.4m,造型安装满足设计效果及验收规范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32.16			
14		金属插框及照片	1. 相框安装为金属插槽,约260mm*220mm 2. 亚克力5mmUV背喷,255mm*215mm 3. 安装满足验收规范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套	106			
15		习贤堂	垫层及造型	1. 3层15mmPVC结皮板UV雕刻垫层及艺术造型亚克力照片、字等综合工艺饰面 2. 尺寸6.3m*2m;颜色及造型满足设计效果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12.6		

16		名人竖牌	1. 20mmPVC 垫层 UV 喷油，尺寸 200cm*60cm 2. 面饰 5mm 亚克力人物造型，直径 68cm 圆形 3. 5mm 及以上瓷白亚克力字饰面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块	2			
17	“四星”评比栏	磁性“四星”评比栏	1. 18mm 厚双面白生态板垫层，中间轧 1.2mmU 型铁皮罩面，面饰车贴画腹膜 2. 配置磁性贴 100mm*40mm 班条 60 个，宽 20mm 五星磁性贴 500 个 3. 成品尺寸 4.3m*1m, 颜色内容满足业主要求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组	1			
		分项小计						
少先队阵地								
18	少先队光辉历程墙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及徽标	1. 2 层 15mmPVC 垫层字 2. 5mmPVC UV 喷油饰面 26cm/字*8 字+48cm/徽标 3. 该项目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9			
19		中国少年先锋队光辉历程组图	1. 20mmPVC 垫层, 5mm 亚克力（或磁白板）UV 喷印饰面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2.1			
20	少先队室主墙	墙面红色部分造型	1. 基础为 20mmPVC 板雕刻垫层，5mmPVC UV 喷油饰面 2. 规格：1.7m*2.6m+6.7m*0.43m+2m*1.5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10.3			
21		准备着，为共产……奋斗！	1. 20mm 红色 PVC 垫层面饰红色亚克力字 2. 大小约 20cm（具体结合现场满足设计效果）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5			

22		★★时刻准备着★★	1. 20mm 红色 PVC 垫层面饰红色压克力字 2. 15cm/字*5 字+13cm/个*2 个+8cm/个*2 个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9			
23		少先队标志	1. 铸铁定制，面饰各色烤漆， 60cm*50c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			
24		入队誓词及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1. 15mm 厚红黄黑色 PVC 字 2. 规格：23cm/个*4 个+8cm/个*65 个+9cm/个*5 个+13cm/个*3 个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77			
25		旗架箱	1. 木工板箱体，刮灰抛光喷底漆 1 遍，红色面漆 2 遍 2. 规格：长 90cm*高 25cm*宽 25c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2			
26		少先队大队旗帜及旗杆	1. 大小为 4 号旗帜，旗杆为直径 25mm 不锈钢管，长约 1.8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套	10			
27	党的关怀墙	党的关怀墙组图	1. 基层为 15mmPVC 底层，面饰 5mmPVC UV 喷油 2. 综合考虑 10mm、5mm、3mm 压克力 UV 人像、造型、字和职责机构牌等 3. 颜色及安装满足设计效果 3m*2.1m+4.35m*2.2m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15.87			
28	少先队知识墙	少先队知识墙组图	1. 基层为 15mmPVC 底层，面饰 5mmPVC UV 喷油 2. 综合考虑 5mm、3mm 压克力字、标识、人物造型等 3. 颜色及安装满足设计效果 1.85m*2.8m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5.18			

29		六知六会一做队徽章 章程等	1. 15mmPVC 垫层, 3mm 亚克力 UV 背喷饰面, 尺寸 450mm*920m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 (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6			
30		荣誉及活动风采栏	1. 20mmPVC UV 边框, 内填 10mm 厚聚脂纤维板 2. 材质及规格: 标题字为 15mm 厚红黑 PVC 雕刻字 尺寸 800mm*1500m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 (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组	1			
		分项小计						
		劳动文化阵地						
31	水培区 及农具 放置区	防腐木廊架 (顶面积 25.4 m ² = 总长 12.7m*宽 2m)	1. 立柱 150mm*150mm, 间距 2500mm 2. 主梁 150mm*70mm 3. 副梁、壁梁 110mm*50mm, 间距 500mm 4. 三路支撑 40mm*90mm 5.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6.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 (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座	1			
32		夹胶钢化玻璃顶篷	1. 10mm 夹胶钢化玻璃, 尺寸 12.7m*2m 2. 安装符合相关规范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 (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25.4			
33		文化宣传栏	1. 防腐木 40mm*60mm 边框, 中嵌 20mmPVC 背板, 面饰 5mmPVC UV 画板 2. 尺寸 2m*1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 (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2			
34		防腐木栏杆(农具放置 区)	1. 定制防腐木栏杆 (含活动开关门) 2. 高度 1m 3. 艺术要求满足学校需要及整体效果要求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 (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	m	5			

			工、规费及税金等)					
35		自动管道无土栽培设备	1.管道架 114cm*60cm*103cm。配置水泵 1 只、新款定时器 1 只、定植篮 72 只、育苗海绵 1 张、营养液 1 套、种子 2 包、催芽布 1 张、进水软管 1 根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套	2			
36		2 柱种菜机	1.配置水箱、立柱、底座, 营养液循环系统, 育苗棉、营养液等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套	1			
37		防腐木花箱	1. 双面刨光风干、防腐、防潮、防蛀处理); 工艺流程: 人工安装、镀锌镣丝连接; 2. 规范: 长 120cm*宽 50cm*高 55c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2			
38	田园 思艺	砖混墙体砌筑	1. 挖坑浇筑钢筋混凝土基脚 长 4m*宽 0.4m*高 0.3m 2. 水泥砂浆砖砌 24 墙 高 0.4m*长 2.6m+高 1.8m*长 1.4m 3. 砖砌体水泥砂浆找平抛光, 灰色油漆饰面 4.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座	1			
39		田园思艺金属字	1. 不锈钢金属字, 长 50cm*宽 50cm*厚 20c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4			
40		人物造型	1. 不锈钢造型, 做烤漆, 尺寸 1200mm*1500mm*50m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			

41		牛造型	1. 50mm*50mm 不锈钢方管龙骨，1.2mm 厚不锈钢板造型，焊接打磨抛光 2. 规范：尺寸 2100mm*1420mm*100m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			
42		农史漫步、诗经物语	1. 2mm 铝板腐蚀图文（内容由业主确定） 1200mm*600m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个	12			
43	农史漫步大道	农耕图文化牌及圆木造型	1. 直径 13cm 防腐圆木做四方主架，其余用直径 10cm 防腐圆木 2.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3. 整体尺寸长 4m*高 2.2m（内含广告 2.4m*1.2m） 4.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组	1			
44		防腐木宣传架	1. 防腐木立柱 110mm*110mm，横梁 70mm*70mm，广告牌支撑梁 60mm*40mm；顶为人字型防腐木顶，铺防水层，顶棚铺防真茅草饰面。 2. 总高为 3200mm（挖坑浇注 400mm），画面 1200mm*1200mm 为 20mmPVC UV 喷印 3.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4.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4			
45		防腐木花箱	1. 双面刨光风干、防腐、防潮、防蛀处理)；工艺流程：人工安装、镀锌螺丝连接； 2. 规格：长 100cm*宽 29cm*高 35c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5			
46		倒 U 型培育管道	1. U-PVC 160mm*4.0mm 厚，90 度弯头与直管倒 U 型造型；横直管开孔放置育苗杯，倒 U 型管脚挖坑深 25cm 水泥砂浆浇注。 育苗杯（直径上口 110mm，下口 75mm，高 120mm）数量满足设计效果布置	m	25.5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47	种植区	阳光大棚	1. 骨架为直径 25mm 厚 1mm 热镀锌钢管，10 丝长寿无滴保温膜、配件、棚架全套成型。 2. 规格：长 4.4m*宽 1.8m*高 2m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2			
48		瓜果藤蔓架	1. 用防腐木搭建或竹子编织，效果综合。长 6m*高 2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12			
49	芸香课堂展示区	防腐木圆形坐面	1. 铺板 30mm*110mm，龙骨 30mm*110mm 围圆形，花池外直径 2200mm 2.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组	8			
50		仿绿草坪	1. 仿草 40mm 深，圆弧形带铺贴，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9			
51		防滑槽防腐木地台	1. 防滑槽防腐木地台 扇形边长 4m*5.4m 2. 地台高 150mm 3. 地台龙骨采用 110mm*50mm 防腐木龙骨, 600mm 间距布置 4. 地台面层采用 30mm 厚防滑槽防腐木板 5. 防腐木采用防火底漆两遍，木纹漆两遍，清漆一遍 6.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m ²	18			
52		芸香课堂展示区	芸香课堂台凳	1. 防腐木台凳 长 3800mm*宽 250mm*高 300mm 2.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3.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根	1		

53	芸香课堂金属字	1. 不锈钢金属字，长 45cm*宽 45cm*厚 20c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4			
54	劳动人物小品	1. 1400mm*1100mm 20mmPVC UV 喷油 雕刻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			
55	果蔬小品	1. 玻璃钢材质，直径在 60cm 左右。可选制西红柿、南瓜、梨等造型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3			
56	半圆形防腐木花箱	1. 直径 800mm 半圆形花箱，高 300m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			
57	防腐木棚架	1. 防腐木立柱为直径 200mm 圆木，横梁竖撑均为直径 100mm 圆木；顶为人字型防腐木顶，铺防水层，顶棚铺防真茅草饰面。 2. 总高为 320cm(含挖坑预埋浇注 40cm 深)*宽 540cm 3. 防腐木表面砂光打磨毛刺涂刷本色木油漆 3 遍 4.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座	1			
58	定制白板	1. 成品尺寸为 210cm*110cm，中间为磁性白板 200cm*100cm，边框宽 5cm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张	1			
59	定制展示柜	1. 展示柜 长 2000mm*宽 2000mm*厚 300mm，颜色及造型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2. 该项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清单施工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等）	个	1			
	分项小计						
	合计						496658.00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以“思源”文化为校园文化理念加以提炼，形成系统的特色文化实施系统，内涵发展思路清晰，彰显核心竞争力；着力教学名师，学校内涵的打造，利于学校口碑及影响力的提升。以校区建设整体结构与学校办学文化、班级文化相结合，加大校园环境美化范围、提升学校整体风貌。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测量和定制设计，并提供设计和契合本校园文化的彩色方案效果图，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1) 校园文化梳理要求：供应商对学校历史文化及学校所在地文化深入了解，收集资料，结合学校及学校所在地特殊的地域特色，阅读资料，整理思想，聚焦核心，确定美化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新校园和全面提升校园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学校办学主旨进行梳理总结，并以此为文创设计及美化的主要设计方向；创新校园文化，丰富校园文化，在传统中挖掘新意，通过新事物来领悟传统文化。

(2) 校园文化氛围营造要求：供应商要根据梳理出来的文案，用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和手段呈现出来，融入校园环境当中，让师生在一花一木，一步一景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文化熏陶。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和手段，材料上尽量采用新型材料等可以长久户外保存，尽量对校园文化和“思源”文化做出完美呈现。

2、成交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技术标准、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产品制作、安装，采取科学方法，不得破坏墙面或建筑物，安装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广告物料，清理现场，打扫现场清洁卫生，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

3、成交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质量标准来制作产品，如设计、颜色、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重新制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并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障，为职工购买安全责任险，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实质性要求）**。

6、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

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渔林街 21 号。

2、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报修服务要求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在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与原商品相同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相近档次备用产品。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应先将备件安装到采购人使用现场，待坏件维修好后再换回备件。

(2)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或更优的新设备。

4、付款方式：按广安区府发〔2020〕5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5%。服务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5%。

5、报价要求：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保险、招投标费用、利润、税金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7、验收方式：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定》的要求、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合同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 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未提供格式的，格式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八、“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查询日期：

九、“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查询日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见**报价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
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四、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 •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4						
5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七、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九、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5、最后报价超过前一轮报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他要求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各分项报价按“采购应答总价/第一次报价”同比下浮计算。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实施方案	4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①实施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针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完整的实施方案、③进度保证措施、④安装、调试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⑦需提供契合本项目现场效果图(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前往现场勘察)。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上7项且每项方案严谨、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技术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在每项基础分(6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善指内容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设计错误及缺陷。缺陷指方案阐述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参照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3	环保和文明服务措施	16分	<p>供应商提供环保和文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方案、②环境保护措施、③防止污染措施、④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内容完整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技术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善指内容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设计错误及缺陷。缺陷指方案阐述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参照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4	售后服务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分工、②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③备品备件措施、④响应时间等四个方面)，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4项且每项方案严谨、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10分；如有一小项未提供扣2.5分；每有一项技术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提供售后服务方</p>

			案(格式自定) 注:不完善指内容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设计错误及缺陷。缺陷指方案阐述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参照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5	人员配置	6分	为本项目配置一名服务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6	履约经验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

4、服务费支付方式：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乙方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服务费用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